

「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」

環境影響說明書

環評開發案論壇登錄資料

一、開發行為之名稱

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

二、開發單位之名稱

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開發行為之內容、基地及地理位置圖

(一)開發行為之內容

南投縣共有 6 座營運中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，目前僅剩竹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尚有掩埋空間，掩埋空間已趨近飽和。本案擬興建符合法規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，為整體社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場，預計提供約 245 萬立方公尺掩埋量，以舒緩南投縣掩埋空間不足之急迫性。

(二)開發行為之基地及地理位置圖

本案場址位於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 1018-68 等 32 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24.62 公頃。主要聯絡道路為計畫場址東側之鄉道投 69 線，經縣道 131 線往北可通往省道台 14 線、國道 6 號與埔里市區，往南可前往魚池、日月潭與省道台 21 線；本案場址距離埔里市區及魚池市區達 3 公里以上，詳如圖 1 所示。

四、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、地點、時間及頻率

(一)辦理依據

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評估技術規範。

(二)調查內容項目及評估範疇

本案係為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，興建符合法規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，符合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後續將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

估。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依現行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，研擬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「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」之調查項目、地點、時間及頻率如表 1，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依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調整，並據以執行。



底圖來源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，
https://maps.nlsc.gov.tw/T09/mapshow.action?ln_type=web，檢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。

圖 1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

表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

類別	預備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			
	調查項目	調查方法	調查地點	調查頻率
氣象	1.區域氣候。 2.地面氣象：降水量、降水日數、氣溫、相對濕度、風向、風速、颱風、蒸發量、氣壓、日照時間、日射量、全天空輻射量、雲量。	既有資料蒐集：開發行為鄰近20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，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，風向、風速（於地上10公尺處調查）、氣溫、濕度、日射量、輻射量（於地上1.5公尺處調查）。	引用送審前10年內之月、年平均值及極端值。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10年資料。
物理及化學	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（含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及TSP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（NO、NO ₂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鉛。	現地調查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，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。	1.計畫場址。 2.基地上風處。 3.基地下風處。	送審前1年內調查3次，各測1日（連續24小時，不含下雨天及雨後4小時內）。
異味	異味。	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	1.計畫場址。 2.敏感點。	實地訪談（用於異味項目）調查1次。
噪音與振動	1.噪音： L_{eq} 、 $L_{日}$ 、 $L_{晚}$ 、 $L_{夜}$ 、 L_x 、 L_{max} 。 2.振動： L_x 、 L_{veq} 、 $L_{日}$ 、 $L_{夜}$ 、 L_{vmax} 。	現地調查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，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。	1.場址周界。 2.聯外道路邊。	送審前1年內調查2次（每次含假日/非假日各進行連續24小時監測）。

註：現況調查項目、調查地點及起迄時間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。

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(續 1)

類別		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			
		調查項目	調查方法	調查地點	調查頻率
	地面水	水溫、氳離子濃度指數、溶 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 體、導電度、硝酸鹽氮、氨 氮、總磷、大腸桿菌群、重 金屬(銅、汞、鉛、鋅、鎘、 鎳、鉻、砷)、化學需氧量。	以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檢測方法為 之，若無則採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方 法。	1. 南港溪未受掩埋場影響段 1點。 2. 掩埋場污水處理廠下游1 點。	送審前 1 年內，調查至少 3 次。
物理及化 學	地下水	水溫、氳離子濃度指數、生 化需氧量(或總有機碳)、 硫酸鹽、氨氮、導電度、氯 鹽、硝酸鹽氮、溶氧、總硬 度、鐵、錳、重金屬、總溶 解固體物、總酚。		自設地下水監測井上、下游 各1口。	
	土壤	pH、重金屬(銅、汞、鉛、 鋅、砷、鎘、鎳、鉻)。	以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檢測方法為 之，若無則採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方 法。	表土(0~15 公分)、 裏土(15~30 公分)： 基地內、外各1點	送審前 1 年內至少 1 次。

註：現況調查項目、調查地點及起迄時間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。

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(續 2)

類別		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			
		調查項目	調查方法	調查地點	調查頻率
物理及化學	地形及地質	1.地形區分、分類及特殊地形。 2.地表地質、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。 3.地質敏感區分類。	既有資料蒐集：開發行為鄰近 1 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，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。	既有資料收集，如無具代表性資料，則調查至少 1 次。
	廢棄物	1.廢棄物調查：種類、性質、來源、物理形態、數量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式。 2.既有棄土場、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，含設計容量、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。	既有資料蒐集：開發行為鄰近 15 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，引用具代表性資料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，當地鄉鎮、市區，或鄰近鄉鎮、市區，或清除處理範圍。	若無具代表性資料，則於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1 次。
交通		1.道路服務水準。 2.停車場設施。 3.道路現況說明。	現地調查：參考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公路容量手冊」。	1.運輸道路。 2.聯外道路。	送審前 1 年內共計 2 次，每次間隔 1 個月（每次含假日/非假日各進行連續 24 小時監測）。

註：現況調查項目、調查地點及起迄時間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。

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(續 3)

類別	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			
	調查項目	調查方法	調查地點	調查頻率
陸域生態	植、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歧異度、分布、優勢種、保育種、珍貴稀有種。	現地調查：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。	計畫場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。	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2 次（每次調查相隔 75~90 天，依最新動物生態技術規範辦理）。
水域生態			1.南港溪未受掩埋場影響段 1 點。 2.掩埋場污水處理廠下游 1 點。	
景觀及遊憩	地形景觀、地理景觀、自然現象景觀、生態景觀、人文景觀、視覺景觀、遊憩現況分析、現有觀景點。	1.既有資料蒐集。 2.現地調查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。	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1 次。

註：現況調查項目、調查地點及起迄時間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。

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(續 4)

類別	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			
	調查項目	調查方法	調查地點	調查頻率
社會經濟	1.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、農漁業現況。 2.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（包括流域、水域）。 3.徵收、拆遷之土地、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。 4.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（區域）計畫。 5.公共設施。 6.居民關切事項(含問卷)。 7.水權及水利設施。 8.社區及居住環境。	1.既有資料蒐集。 2.實地訪談。 3.問卷視需要辦理，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。	1.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。 2.開發行為當地鄉鎮、市區，或鄰近鄉鎮、市區。	調查至少 1 次。問卷調查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。
文化資產	有形文化資產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）	1.既有資料蒐集。 2.現地調查。	計畫區及沿線地區（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）及取（棄）土區。	調查至少 1 次。
環境衛生	病媒生物、蚊、蠅、蟑螂、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。	既有資料蒐集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（包含鄰近之村里）。	

註：現況調查項目、調查地點及起迄時間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。